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惠制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 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3,812,9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2,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1,012,9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532,9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17,4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93 号）。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注)	26475001040016077	87,148,300.00	5,326.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30110401	80,000,000.00	31,166,64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30110705	16,333,400.00	16,445,764.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99533616	147,531,200.00	48,009,999.13
合 计		331,012,900.00	95,627,736.85

注：此账户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储专户，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存储余额为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 细	金 额
2017 年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012,900.00
加：利息收入	934,481.57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874,890.41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	13,532,9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含利息 45,954.13 元)	73,661,354.1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8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627,736.8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注)	100,000,000.00	4.70%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XA00243	50,000,000.00	1.35%-4.2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合 计	150,000,000.00			

注：该笔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因逢元旦假期，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 1,982,5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结算。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无	22,753.12	22,753.12	22,753.12	0	0	0	—	2019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无	1,633.34	1,633.34	1,633.34	0	0	0	—	2019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7,361.54	7,361.54	7,361.54	7,361.54	7,361.54	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48.00	31,748.00	7,361.54	7,361.54	7,361.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购买了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0,000元,期限183天;2017年12月28日到期收回;2017年12月28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购买了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0,000元,期限147天;2017年6月29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购买了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00,000,000元,期限183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000.00元。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 波

耿旭东
耿旭东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 年 4 月 24 日